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所”或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作为公司2024年度年报审计机构。根据财政部、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，公司对中兴华所2024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。经评估，公司认为中兴华所资质条件等方面合规有效，履职保持独立性，勤勉尽责，公允表达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中兴华所基本情况

1.基本信息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，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，改制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。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，更名为“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。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，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。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，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、乔久华。

2.人员信息

2024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99人、注册会计师人数1052人、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人数522人。

3.业务规模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收入总额（未经审计）203,338.19万元，审计业务收入（未经审计）152,989.42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（未经审计）32,048.30万元；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70家，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；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批发和零售业；房地产业；采矿业等，审计收费总额22,297.76万元。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所属制造业行业中审计上市公司客户104家。

二、中兴华所履职情况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的要求，中兴华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，并出具了审计报告。中兴华所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同时对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进行了核查。

中兴华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，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，运用职业判断，保持职业怀疑，就计划的审计范围、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与公司治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经审计，中兴华所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并且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